

举报获刑 6人拒收“无证”国家赔偿

这是一起没有完结的“诽谤案”。因散发检举村支书的材料，河南省沁阳市山王庄镇的8名农民被公诉并判诽谤罪。在被二审法院发回重审后，原审法院再次认定诽谤罪成立，其中6人又被不同程度加刑。被告再次上诉，二审法院再次裁定发回重审。随着省委督察组的介入，事情发生突变。公诉机关以事实、证据发生变化为由申请撤诉，8人被“取保候审”，并被要求在没有“赔偿决定书”的情况下接受国家赔偿。但6名村民至今表示，不明不白的赔偿不会收。

河南省沁阳市山王庄镇盆窑村村民郑可元怎么也没想到，自己和同村另外7个村民居然会因为自制并散发揭露村支书的材料被逮捕。他也没有想到，他的6个同伴会戴着手铐被押上全市的公捕大会。他更没想到，他们会被沁阳市人民检察院以“诽谤罪”提起公诉并获刑。

2009年8月，因身体原因取保候审在家的郑可元面对记者连续发问：“写个反映村支书的材料在村里传撒就算诽谤？”“反映村支书吴小宝个人事情为什么检察院要提起公诉？”

2009年9月，在沁阳市看守所关押的7个村民，先后办理了取保候审。随后，提起公诉的沁阳市人民检察院以“事实、证据发生变化”为由撤回起诉，沁阳市公安局以“受害人撤回告诉”为由，下发撤销案件决定书。

但在这7个被关押村民看来，“自己不能无缘无故被关押这么长时间，应该明确宣布

这是一起错案，并给予相应赔偿”。他们中最长的被关押了500多天，最短的也被关押了200多天。

从2009年10月起，曾被羁押的几名被告陆续接到领取“国家赔偿”的通知，但两位已经领取“国家赔偿”的被告人发现，除了赔偿金，他们并没有拿到相应的国家赔偿决定书。对此，被关押了200多天的村民张中芳对记者说，“既然是国家赔偿，就应该有相应的手续，不明不白的钱我不能收。”

传撒材料揭发村支书

沁阳市山王庄镇盆窑村地处晋豫两省交界，晋煤外运主要通道之一的太（太原）洛（洛阳）公路途经这里。在该村附近原设有一处正规收费站，但经常过往此处的运煤车司机发现，绕道盆窑村和张老湾村就可以躲过收费站，节省一笔不小的开支。

2002年10月至2004年7月，盆窑村和相邻的张老湾村在道路上设卡对过往运煤车辆进行收费。

2004年7月27日，有媒体对盆窑村私设路卡向来往运煤车辆收费进行曝光。

报道刊发后不久，盆窑村私设的路卡被有关部门取缔。盆窑村部分村民认为，既然设卡收费是村委会行为，那么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归村集体所有并列入村务公开范畴。

2004年年底，盆窑村委会在村大街上张榜公布了设卡收费的收入——共计68万元。但一些参与和见证设卡收费的村民认为远不止这么多。一时间，有多个版本的设卡收费总收入在村内流传。

2005年2月27日，曾参与设卡收费的盆窑村村民韩留根找到该村化解矛盾小组成员郑可元，向其反映“村里设卡收费财务混乱，某村支部委员将设卡收费款私自纳入腰包，群众意见很大”。郑可元听后非常气愤，同样对村财务状况

不满的郑可元认为，村支书吴小宝问题很大，已不适合继续担任盆窑村的村支书。

按规定，2008年春盆窑村将进行换届选举。一心想阻止吴小宝连任的郑可元酝酿了一个出人意料的办法。

郑可元制作了“盆窑村老百姓反腐败斗争专集”（以下简称“专集”）的揭发材料。这份材料共4页，揭发内容是盆窑村设卡收费账目不清。随后，“揭发吴小宝”的材料传撒后，参与撰写和传撒的8人就等待着材料能起到阻止吴小宝连任的效果，但等来的却是一场牢狱之灾。

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2008）沁刑初字第230号刑事判决书显示，2008年4月3日赵有福因“涉嫌诬告陷害”为由被警方拘留。依照同样的原因，当年4月，沁阳警方陆续拘留郑可元、王正禹、张小传、赵满仓、赵庆国、韩留根和张中芳。其中，郑可元“因患有高血压病Ⅲ期、脑梗塞、高血压性心脏病和Ⅱ型糖尿病”被取保候审。

5月10日，除被取保候审的郑可元外，其余7人家属均收到了沁阳市公安局下发的逮捕通知书。

以“诽谤罪”为名被押上公捕大会

韩留根的妻子卫前进对记者说，“本以为没什么大事，顶多是带走向问话，关两天就会放回来，可没想到事情会弄到这么大。”从4月19日韩留根投案，卫前进再次见到丈夫是在一个多月后在沁阳市体育中心举行的公捕大会上。

据卫前进等盆窑村村民称，在5月29日的公捕大会上，临近中午时分，除因身体原因被取保候审的郑可元和年事已高的王正禹外，赵满仓、赵有福、张中芳、张小传、赵庆国和韩留根6人双手背戴手铐被带上公捕台，大会主持人称上述6人的罪名是“诽谤罪”。对这一事实，记者从山王庄镇主管

信访的党委副书记敬建设等处得到了证实。

2008年8月，取保候审在家的郑可元收到沁阳市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传唤其于2008年8月25日8时30分到沁阳市人民法院开庭，案由为“诽谤”。本案不是由吴小宝提起的自诉，而是由沁阳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诉。2008年10月22日，法院对赵满仓等8人作出了如下判决：赵满仓等8人诽谤罪罪名成立。其中赵满仓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郑可元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王正禹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赵有福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张小传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张中芳、赵庆国和韩留根皆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

赵满仓等8人不服一审判决，在判决书下发后，于2008年10月28日提起上诉。

2009年1月14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撤销判决，发回重新审理”的裁定。

2009年4月1日，沁阳法院开庭重审。随后，沁阳法院再次认定赵满仓等被告人诽谤罪成立，除赵满仓、韩留根外，其余6人还被不同程度加刑，张中芳等3人原审的缓刑“待遇”，也被重审判决宣告撤销。

重审一审宣判后，赵满仓、郑可元、赵有福、张中芳不服，以“本案属于自诉案件，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是程序违法；所反映问题真实，不构成诽谤罪”为由，再次向焦作中院提起上诉。

2009年8月5日，焦作市中院再次裁定，撤销重审一审判决，将该案再次发回沁阳法院重新审理。

郑可元认为，虽然揭发材料在数字上可能有出入，但所反映情况大多属实，“我们只是对支书和村里里的事提出疑问，就被关起来判了诽谤罪，那以后谁还敢提村里的问题呢？”

峰回路转，放人、撤案与“国家赔偿”

到了9月，随着河南省委督察组的介入，事情发生了变化。

9月3日晚，张小传、赵有福拿着“沁阳市看守所释放证明”回到家中。至此，张、赵二人在沁阳市看守所关押了518天。记者在张小传得到的“沁阳市看守所【2009】214号”沁阳市看守所“释放证明”上看到，放他出来的原因是“取保候审”。

9月13日，赵庆国、王正禹同意接受“取保候审”，也离开了沁阳市看守所，他们分别被关押了277天和528天。

9月15日，韩留根离开了看守所，总共被关押269天。

至此，被指“诽谤”的8个村民中，仅剩张中芳和赵满仓仍滞留在看守所拒不“出监”。

赵满仓的哥哥赵满国说，从9月中旬起，沁阳市委市政府曾多次派人与他“沟通”，希望他们同意先办取保候审，人放出来之后再讨论是否撤案，但此举被赵满仓拒绝了。

张中芳的弟弟张保证表示，“我哥哥既然没有犯罪，那你就该无罪释放，怎么能办取保候审呢？”

正当两人家属全力争取家人无罪释放时，9月21日晚，张中芳被山王庄镇政府派车送回盆窑村的家中。

据张中芳称，9月21日晚6点左右，他和赵满仓接到沁阳市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裁定书称：“在诉讼过程中，公诉机关以事实、证据发生变化为由，于2009年9月21日申请撤诉，本院认为，沁阳市人民检察院的撤诉理由正当。”见公诉机关撤回起诉（当时并未撤案），赵满仓便在当晚10点左右签字同意“取保候审”；而张中芳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也被送回盆窑村家中。

截至9月21日，盆窑村因散布揭发村支书材料而被捕人

狱的8位村民终于全部回到家。其中赵满仓、王正禹、赵有福和张小传被关押500天以上；张中芳、赵庆国、韩留根则被关押200天以上。

人虽然回来了，但家属们对沁阳市法院坚持“取保候审”放人的做法深感费解。一位曾和前来督察此事的河南省委督察组成员有过沟通的家属告诉记者，“省委督察组给我的答复是‘先撤案，后放人’，可沁阳方面现在实际上是‘先放人、后撤案’。”

9月29日，沁阳市公安局也作出撤销案件决定书。决定书称“我局办理的诽谤案，因受害人撤回告诉，……决定撤销此案。”

赵满仓的辩护律师浦志强认为，吴小保“撤回告诉”，不应成为警方“撤销案件”的法定理由，撤案的真正原因是警方错误立案，与吴小保撤回“告诉”与否无关，结合有关部门反复要求村民接受“国家赔偿”的怪事，他打了个比方，“假如你到公安局告了我，但事后又撤回了告诉，莫非因为你不告了，国家就该赔我一笔钱吗？”

在沁阳市公安局撤销案件之前，赵满仓等村民突然被通知领取数额不等的“国家赔偿”。但多数人不认可这一撤案理由，认为只有明确宣布无罪，并追究枉法办案的公检法三家的责任，他们才肯接受国家赔偿。张中芳说，“我们要的不是你赔几个钱，而是要一个合法的说法。”

10月14日，王正禹和赵庆国在家人劝说下，到山王庄镇政府接受了沁阳方面付给的“国家赔偿”，按镇里的要求写下了一份收据，但两人并未收到相应的国家赔偿决定书。

11月18日，一位家属对记者说，“虽然人放了，但他们还是不肯承认办错了案，没有正规手续的、不明不白的‘国家赔偿’，我们是不会收的。”

据《中国青年报》

养儿太苦 女子伙同他人卖掉亲儿

只因家境困难，海南澄迈一女子伙同他人将自己亲生的2岁儿子拐卖了。被警方抓获后，该女子脱得一丝不挂大吵大闹。一位女民警将她拉进厕所，并将衣服穿在她身上，但该女子一把把衣服扯掉扔在地上，继续大喊大叫。记者了解到，撒泼的女子就是贩卖亲生儿子的28岁的阿丽，在被警方抓获后，脱光衣服大闹派出所。

这是一起拐卖儿童的重大案件，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解救被拐卖的儿童，到晚上9点钟，专案组在一村庄将老太婆叶某凤抓获。

“据叶某凤交代，小男孩卖给秀英区石山镇一对夫妇，我们于晚上10点多钟赶到石山镇。叶某凤不知那对夫妇住在石山镇什么地方，只有买主符某好的手机号码。”陈焕辉说，专案组让叶某凤给符某好打电话，假称小男孩的父母买了衣服等物品要交给他，约在镇中心小学门前见面。

11时许，专案组在中心小学门前将符某好抓获。为防止符某好的家人及亲戚阻挠解救儿童或将孩子转移，专案组请石山派出所协助解救。随后，20名警力将符某好家团团包围，警方成功解救被拐卖的小男孩，并抓获符某好的妻子符某仙。

“小孩的母亲阿丽说是通过李某銮将孩子卖掉的，阿丽不知孩子卖到哪里，而李某銮说是通过长流一名老太婆卖到广东了。”陈焕辉告诉记者，小男孩被卖了4万多元，如果小孩真要拐卖到广东，那解救起来就很困难了。

这是一个年轻的母亲为什么会将自己的亲生儿子卖掉呢？下午6点钟，在女民警的劝慰下，阿丽终于安静下来穿好衣服。阿丽告诉记者，2006年，经别人介绍她与阿山认识，没多久两人就在阿山家澄迈县文儒镇同居。2007年9月，大儿子出生了，今年7月，两人又有了小儿子。她跟阿山两人感情不是很好，经常吵架。阿丽说，她总觉得家里养两个孩子太苦了，一年多了，她几次提出要把大儿子送人，但阿山不同意。

11月初的时候，同村的阿兰（在逃）见到阿丽，劝她把孩子卖了，并答应由她帮助找买家。最近几天，阿兰说有人愿意花1.2万元买孩子。“我刚开始还是拿不准主意，毕竟是亲生的，还是舍不得卖给别人，但是阿兰一直劝我，她说我跟我老公感情不好，家里又没钱，还不如把孩子送给条件好一点的人养。我禁不住她一直劝说，就答应把孩子卖了。”据阿丽所说，阿兰当时告诉她买孩子的人家里很有钱，有一幢6层的楼

房。她信以为真，就答应把孩子卖了。

11月22日，阿丽带着2岁的儿子跟着阿兰和阿泽来到老城镇的李某銮家，见到买孩子的符某好夫妇和叶某凤。在几人谈卖孩子的价钱时，阿丽在外面等着。他们出来后，阿兰给了阿丽1.2万元，说是买孩子的人给阿丽生养孩子的辛苦费。阿丽说，当时李某銮说怕她反悔，还让她写了收据。收据上并没有钱数，当时她感觉有点不对劲，后来才知道那对夫妇是花了4.3万元买了她的儿子，而不是阿兰告诉她的1.2万元。

“我出外打工时，阿丽就在家做家务，看孩子。我不懂的是她为什么老是提出要把孩子送给别人养。”阿丽的丈夫35岁的阿山告诉记者，他每个月能赚1000元左右，养活一家人没问题。没想到在23日，阿丽从外面回来告诉他说，她已经把孩子送人了，并把卖孩子的钱交给他。阿山让她带他去卖孩子的地方，阿丽起初怎么也不肯。

25日下午，阿丽将阿山带到老城的李某銮家里，阿山把那一万多块钱还给李某銮，想通过李某銮把孩子找回来，但李某銮说孩子已经不可能找回，她可以再给阿山加2万元。但是双方没谈成。第二天，阿山说要买东西，就跑出来报警。

根据警方的调查，这起贩卖儿童案牵扯到很多中间人，目前警方已抓获5人。记者见到了其中最老的66岁的叶某凤。

叶某凤告诉记者，她平时在长流市场卖水果，认识了也在那卖水果的李某銮。一个月前，一朋友带着符某好夫妇找到她，说让她帮忙找一男孩，并留下了联系电话，答应事成之后给1200元作为酬劳。她把这事告诉了李某銮。一个星期前，李某銮告诉她已经找到小孩了，叫她让符某好夫妇准备钱。22日，她带着符某好夫妇到李某銮家买孩子。事成后，她收到3000元的好处费。

据记者了解，在这起案子中，作为买卖双方的牵线人的李某銮，今年46岁，是澄迈老城镇文儒村人。一个星期前，当时住在她家的妹妹接到阿泽（在逃）的电话，说他那边有个小男孩要找人领养，阿泽让她与阿兰联系。与阿兰联系后，她打电话告诉叶某凤。22日，买卖双方在她家进行交易。事后，阿兰他们给了她3000元好处费，符某夫妇也给了她300元。

被拐卖的男孩被解救，那对花钱买孩子的符某好夫妇也涉嫌拐卖被警方抓了。

据《南国都市报》



2岁男孩遭拐卖

海南省澄迈县公安局老城镇教导员海南省陈焕辉告诉记者，11月26日上午10时许，一名自称阿山（化名）的男子跑到派出所报案，称其妻子